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建筑工程业人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中能建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建筑工程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确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者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上述区域往返途中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急性病导致发
作之日起7日内（另有期限约定的除外）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
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五）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五）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附加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九）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开始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后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急性（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化学污染。